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軟庫及阿仕特朗（作為配售代理）按包銷基準配售合共444,000,000股股份。軟庫已有條件同意配售346,320,000股配售股份（即配售股份總數之78%），而阿仕特朗已有條件同意配售97,680,000股配售股份（即配售股份總數之22%），兩者之配售價均為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義務為各別性質。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44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440,000港元。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2,58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78,000,000港元。預期該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投資太陽能及相關項目以及其他新商機(如有)。倘該等項目並無落實或未能物色任何項目，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短期借貸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載列及於本公告下文概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1) 軟庫；及
- (2) 阿仕特朗。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軟庫已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代理身份安排承配人（作為認購人）認購（如未能安排承配人，則由軟庫本身認購）346,320,000股配售股份（即配售股份總數之78%），而阿仕特朗已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代理身份安排承配人（作為認購人）認購（如未能安排承配人，則由阿仕特朗本身認購）97,680,000股配售股份（即配售股份總數之22%）。

上述配售代理之義務為各別性質。

各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承諾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4.5%。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永泰先生為阿仕特朗之僱員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倘兩名配售代理未能安排合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悉數認購配售股份，則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應由相關配售代理承購。此外，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8.4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62港元折讓約17.7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要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2,58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78,000,000港元。基於有關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76港元。

配售股份：

44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440,0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地認為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截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出之任何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上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高為當時現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即1,778,884,0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自本公司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調整至444,721,012股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義務。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經考慮配售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2,58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78,000,000港元。預期該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投資太陽能及相關項目以及其他新商機（如有）。倘該等項目並無落實或未能物色任何項目，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短期借貸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 本公告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以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 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1,480,000,000股新股份	100,800,000港元	用於撥付本集團對於中國進行 借貸業務的合資公司之出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 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	已按既定計劃運用。本公司於二零 一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兩批 合共出資約147,4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配售本金額為195,676,8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 債券」)	190,000,000港元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證 券及於與(其中包括)環保及 太陽能相關業務之其他投資及 約4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20,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證 券；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約 3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將 按既定計劃運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以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 認購價向白亮先生發行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合共1,500,000,000股新股份	149,5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用於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53,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 借貸業務及餘額96,500,000港元 未獲動用，並將按既定計劃運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以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之 配售價根據特定授權配售 1,090,000,000股新股份	204,610,000港元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應計 利息，餘下之所得款項(如有)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200,61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 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餘下之所得款項約4,0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已完成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白亮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408,035,149	10.19	408,035,149	9.18
彭立斌先生 (附註2)	850,000	0.02	850,000	0.02
承配人	—	—	444,000,000	9.99
其他公眾股東	<u>3,593,633,081</u>	<u>89.79</u>	<u>3,593,633,081</u>	<u>80.81</u>
總計	<u>4,002,518,230</u>	<u>100.00</u>	<u>4,446,518,230</u>	<u>100.00</u>

附註：

1. 白亮先生為執行董事。於408,035,149股股份中，(i) 33,035,149股股份由白亮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及(ii) 375,000,000股股份由白亮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銀思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 彭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列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內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內賦予該詞之涵義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內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444,721,012股股份（經調整）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促成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承配人認購（如無承配人認購，則由配售代理本人認購），乃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作出

「配售代理」	指	軟庫及阿仕特朗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444,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軟庫」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